

职权编号：C23510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水环境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33 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

4. 检查内容：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四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